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恩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僅供閣下考慮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本通函並非發行或出售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亦非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

# Guoen Holdings Limited

##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I) 建議股本重組；

(II) 建議以悉數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普通股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48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8頁。

務請注意新普通股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新普通股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80號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等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規定，包銷商有權在發生不可抗力等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商在該協議下的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載最少七天。本通函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

## GEM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預期時間表 .....                | 8     |
| 董事會函件 .....                | 13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IBC-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FA-1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 II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超凡BVI」 | 指 | 超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超帆廣州」  | 指 | 廣州超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超凡香港」  | 指 | 超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彼等之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以及香港政府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宣佈「極端情況」或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的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有效而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終止的日子除外) |

---

## 釋 義

---

|             |   |  |
|-------------|---|--|
| 「股本削減」      | 指 |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建議，據此(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將予註銷；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 「股本重組」      | 指 |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之統稱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COMO BVI」  | 指 | CO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21)   |
| 「合併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但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普通股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法院」        | 指 | 開曼群島大法院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就供股有關將予發行的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

---

## 釋 義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                            |
| 「現有股份」         | 指 |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GEM」          | 指 | 聯交所運作之GEM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予以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於文意許可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 「Glo Media HK」 | 指 | Glo Media Limited(前稱COMO Grou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Glo Media NJ」 | 指 | 南京高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前稱南京看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不時生效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有關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接納截止時間」   | 指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章程文件所述的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終止包銷協議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
| 「劉先生」      | 指 | 劉立平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 「伍先生」      | 指 | 伍致豐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

## 釋 義

---

|            |   |   |
|------------|---|---|
| 「尹先生」      | 指 | 尹迪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 「葉先生」      | 指 | 葉碩麟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 「尹女士」      | 指 | 尹瑋婷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 「新普通股」     | 指 |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會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作出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就供股建議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供股章程」     | 指 |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
| 「供股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統稱  |
|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可供提供及／或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 釋 義

---

|           |   |  |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參考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供股」      | 指 | 根據供股章程文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普通股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或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6,672,000股新普通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新普通股數目概無變動)                 |
| 「結算日期」    | 指 | 接納截止時間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不包括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普通股(視乎情況而定)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特定事件」    | 指 |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且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於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的情況下，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

---

## 釋 義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分拆」       | 指 | 建議分拆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法定但尚未發行合併股份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尚未發行新普通股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1.04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包銷商」      | 指 |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條件包銷之供股股份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指 |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惟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並已假設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分拆及供股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而編製，因此僅供參考之用。

除另有列明外，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酌情調整、延長或更改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佈形式刊發或通知股東。

| 事項                                    | 預期日期及時間  |
|---------------------------------------|--|
|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                                   |
|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至<br>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br>(包括首尾兩日)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br>上午十一時正                       |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br>上午十一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 預期時間表

下列事項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日期僅屬暫定。

| 事項   | 預期日期／時間                   |
|--|---------------------------|
|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br>上午九時正 |
|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之<br>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br>上午九時正 |
| 開放買賣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br>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br>上午九時正 |
| 重開買賣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br>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br>上午九時正  |
| 開始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份之<br>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br>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br>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br>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項   | 預期日期／時間                  |
|--|--------------------------|
|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br>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正  |
| 關閉買賣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合併股份<br>(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十分 |
| 結束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br>及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十分 |
|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br>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

下列事項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本削減及分拆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日期僅屬暫定。

| 事項                                   | 預期日期／時間                   |
|--------------------------------------|---------------------------|
| 股本削減及分拆之預期生效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br>上午九時正前 |
|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普通股之新股票首日.....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           |
|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普通股之<br>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

## 預期時間表

下列事項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日期僅屬暫定。

| 事項  | 預期日期／時間   |
|---|---|
|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新普通股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
|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新普通股之首日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
| 遞交新普通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br>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br>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br>(包括首尾兩日) |
|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 預計刊發供股章程文件日期(包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br>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br>僅寄發供股章程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br>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之<br>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br>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項  | 預期日期／時間                   |
|---|---------------------------|
|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br>下午四時正  |
| 公佈供股結果.....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
|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超額申請或供股終止或撤銷之<br>退款支票(如有).....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 預期開始買賣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之<br>繳足供股股份.....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br>上午九時正 |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供股股份之接納截止時間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香港政府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則供股股份之接納截止時間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按照上述時間進行：

- (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供股股份之接納截止時間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供股股份之接納截止時間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改期至該等警告信號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供股股份之接納截止時間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並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Guoen Holdings Limited**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執行董事：

尹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碩麟先生

伍致豐先生

劉立平先生

尹瑋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偉業街180號

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宏志女士

邊文成先生

項明生先生

敬啟者：

**(I) 建議股本重組；**

**(II) 建議以悉數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普通股  
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ii)供股及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66,72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股本削減生效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已發行現有股份數量將會不變，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8,336,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合併股份碎股將不獲分配。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致使股份合併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之一個完整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任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將予註銷且將不會向原應有權取得之股東分配。合併股份碎股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股份。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接近極端水平買賣之情況；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43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1,430港元，低於2,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估計每手買賣單位應為28,600港元。此舉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並降低股份交易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公司會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之最低交易成本。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已同意委任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為指定經紀商，以盡全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有意使用此服務之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可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致電聯絡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林品希先生(電話號碼：(852) 2545 7722，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66-168號E168，1字樓)。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向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所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按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以及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數額)之費用，所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方可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前之期間內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此後將不再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區分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

###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分拆：

- (i) 股本削減，據此(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將予註銷，以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於削減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及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及
- (iv) 因股本削減及分拆而產生之每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 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分拆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份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股本削減及分拆；
- (iii) 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如適用)的命令；
- (iv) 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如適用)而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如適用)之命令副本以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股本削減及分拆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時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分拆後，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股本削減(如適用)，

---

## 董事會函件

---

而本公司將會於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盡快另行作出公佈(如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進行股本削減及分拆之理由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致使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2.0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及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將：

- (i) 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機而定；及
- (ii) 致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2.00港元減少至較低水平的每股0.01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鑒於本公司未經法院頒令不得發行低於其面值的新股份，因此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分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以致可能影響或否定股本重組之預期目的，而除建議供股外，本公司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作公佈。

### 新普通股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削減及分拆所產生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新普通股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新普通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新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普通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普通股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釐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及分拆的生效日期。

### 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普通股將繼續以每手10,000股新普通股之買賣單位買賣。新普通股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 換領新普通股之股票

待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向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合併股份股票，以換領新普通股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法院聆訊日期以及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其後，所有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新普通股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以及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新普通股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數額)之費用，所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方可獲接納換領。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前之期間內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此後將不再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 董事會函件

新普通股之新股票將以紫色發行，以區分現有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以及合併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6,720,000股現有股份經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其中8,336,000股新普通股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8,336,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將由每股已發行新普通股2.00港元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6,672,000港元將減少16,588,640港元至83,360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iii)緊隨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          | 緊隨股份合併完<br>成後但於股本<br>削減及分拆前 | 緊隨股<br>本削減及<br>分拆生效後    |
|--------|------------------------|-----------------------------|-------------------------|
| 面值     | 每股現有股份<br>0.10港元       | 每股合併股份<br>2.00港元            | 每股新普通股<br>0.01港元        |
| 法定股本金額 | 100,000,000港元          | 100,000,000港元               | 100,000,000港元           |
| 法定股份數目 | 1,000,000,000股<br>現有股份 | 50,000,000股<br>合併股份         | 10,000,000,000股<br>新普通股 |



## 董事會函件

|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        | 緊隨股份合併完<br>成後但於股本<br>削減及分拆前 | 緊隨股<br>本削減及<br>分拆生效後 |
|---------|----------------------|-----------------------------|----------------------|
| 已發行股本金額 | 16,672,000港元         | 16,672,000港元                | 83,360港元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66,720,000股<br>現有股份 | 8,336,000股<br>合併股份          | 8,336,000股<br>新普通股   |

除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所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享有權益之股東。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分拆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供股

待股本重組完成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新普通股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基準，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4港元發行最多16,672,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7.3百萬港元。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                                 |
|-----------------------------|---------------------------------|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普通股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04港元                    |
|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費用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91港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66,720,000股現有股份                |

---

## 董事會函件

---

|                                  |   |
|----------------------------------|---|
|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br>新普通股數目：           | 8,336,000股新普通股  |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br>股份數目：             | 最多16,672,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br>發行新普通股總數並無變動)                      |
|                                  |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66,720港元   |
| 因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br>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25,008,000股新普通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br>發行新普通股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br>格股東認購)  |
| 可籌集的最高金額(扣除開支前)<br>(假設供股已獲悉數認購)： | 最多約17.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br>之前已發行新普通股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br>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
| 超額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股份。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新普通股總數並無變動，且概無新普通股(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6,672,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股本重組生效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

###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該等股東是否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或其他)的任何意向。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04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悉數繳付認購價，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80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新普通股的理論收市價每股1.5600港元折讓約33.3%；
- (i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04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新普通股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080港元折讓約35.3%；
- (ii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10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新普通股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200港元折讓約35.8%；
- (iv)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8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新普通股數目計算的新普通股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1.2133港元折讓約14.3%；
- (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新普通股數目計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最

---

## 董事會函件

---

近期公佈的每股新普通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015港元折讓約56.7%。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每股新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原因載於本通函下文)；

- (v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新普通股數目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公佈的每股新普通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571港元折讓約60.9%。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新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原因載於本通函下文)；及
- (vii) 約23.5%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新普通股約1.2293港元相對於基準價每股新普通股約1.608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780港元及(ii)現有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04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以較高者為準))。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考慮現有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等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特別是：

- (i)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最後交易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個月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現有股份的當前交易價格，該價格與前幾個月相比，波幅介乎0.0680港元至0.0840港元之間，而董事並不知悉造成該波幅的任何原因；
- (ii) 參考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及最後交易日前上一個季度)期間當前報價之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波幅介乎14,961至18,844之間，呈下跌趨勢；
- (iii)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現有股份股價介乎0.0680港元至0.0840港元，較(a)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的每股現有股份經審核資產

---

## 董事會函件

---

淨值約0.1201港元折讓約30.0%至43.4%；及(b)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最新公佈的每股現有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329港元折讓約36.8%至48.8%；

- (iv)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在目前集資規模與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相距較大的情況下，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並根據股本重組的影響進行調整，認購價釐定於遠低於新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水平屬合理，其將可提高供股之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按該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及
- (v) 儘管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的每股新普通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56.7%及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最新公佈的每股新普通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0.9%，董事會認為，由於(a)現有股份價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介乎0.0680港元至0.2300港元之間，呈現下跌趨勢；(b)現有股份價格自二零二四年年初(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起至最後交易日介乎0.0680港元至0.1160港元之間持續低於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故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並非釐定認購價的相關因素。董事會認為，在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下，並參考現有股份的近期市場表現，釐定遠高於現行市價及每股新普通股的資產淨值的認購價並不實際，亦無任何商業意義，原因為此舉有違吸引股東及／或投資者籌集新資金的整體目的。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認購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其配額以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公司未來增長，而不欲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股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股本重組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經已生效；
- (iii)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v)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供股章程文件正式核證副本一份(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並送交備案及辦理登記，以及辦理其他手續；
- (v) 於辦理登記後，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供股章程文件可供提供及/或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如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以及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供股章程文件；
-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法規項下的規定；及
- (vii) 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完全有效。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繳足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文據)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按比例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權利(如有)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如有)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將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擴大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需要或適宜將該等海外股東摒除於供股之外，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



---

## 董事會函件

---

足股款形式)。於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擴大至不合資格股東。不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納入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內。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的情況下，並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就適當地法律及法規所提供的意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僅供彼等參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名海外股東，即註冊地址位於中國的尹先生，彼實益擁有48,370,000股現有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9.01%。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向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要約的可行性與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鑒於本公司為境外公司，中國法律並無任何禁止或限制本公司將註冊地址位於中國的自然人股東納入供股，且本公司向該等股東寄發招股章程前無需於中國取得或履行任何批准、追認、登記或備案程序或履行任何其他手續。

因此，根據有關建議，董事會認為向尹先生提呈供股及向其發售供股股份將不會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因此，尹先生將不會被排除在供股外，因此尹先生將成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存在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在適用的情況下就於記錄日期向有關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與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進一步查詢。

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出售原本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倘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無論如何須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最後日期前出售。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的單筆款項。

**海外股東應注意，其可能有權或可能無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普通股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接納截止時間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將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i)有關繳足供股股份的股票；及(ii)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已配發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普通股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通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及暫定配發但未被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

股東僅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通過已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列印的指示)及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提供之單獨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原則如下：

- (a)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每項申請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配發予申請該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 (b) 僅提及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惟將不會提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所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 (c) 倘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配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實際數目；及
- (d)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倘若董事會注意到超額申請的異常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超額申請可能意圖濫用該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該等超額供股股份申請。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擴展至相關實益擁有人。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願意為供股之目的，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彼等的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地位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供股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有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如對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 董事會函件

---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尚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其所促使之認購人悉數包銷，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條件。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   |
|--------------|---|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包銷商：         |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br><br>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包銷商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的規定。 |
| 包銷股份數目及包銷安排：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銷之包銷股份應相當於供股股份之數量，即16,672,000股供股股份。<br><br>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實際數量，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之認購水平而定。  |
| 佣金及費用：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包銷、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7.07%。   |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

## 董事會函件

---

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之規定。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及費用)乃由包銷商與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包銷協議條款(包括佣金率)為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尤其是最近數個財政年度的虧損記錄；
- (ii) 供股規模及包銷安排的基礎，此決定本公司籌集必要資金的確定程度；
- (iii) 當前及預期全球市場波動，令物色聲譽良好、值得信賴的包銷商相對更加困難；
- (iv) 本公司已就供股與三間包銷商(包括包銷商)接觸。於提供建議條款及結構後，本公司收到以下答覆：
  - a. 其中一間接觸的包銷商並無表示有意包銷或配售供股股份；
  - b. 其中一間接觸的包銷商並無表示有意以全面包銷基準包銷供股股份，而僅願意作為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 c. 包銷商為同意按建議條款及結構進行供股之唯一候選人，並願意與本公司進一步商討有關條款；
- (v) 本公司已獲悉包銷商從事包銷業務十年，為一間聲譽良好的持牌法團，擁有完善可靠投資者網絡；及

## 董事會函件

- (vi) 包銷商就供股所收取的佣金率，與包銷商近期為其他發行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條款及結構與供股相似) (「可資比較交易」) 擔任包銷商時所收取的佣金率相若，即包銷供股股份價值的7.07%。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交易詳情，並已參照相關刊物：

| 公司名稱<br>(股份代號)                 | 包銷協議日期    | 供股集資<br>金額(扣除<br>開支前) | 包銷基準 | 包銷佣金               |
|--------------------------------|-----------|-----------------------|------|--------------------|
|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br>(股份代號：8079)      | 15/8/2023 | 約70.0百萬<br>港元         | 悉數包銷 | 供股股份認購價<br>總額7.07% |
|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br>(股份代號：1854)      | 11/4/2023 | 約111.4百萬<br>港元        | 悉數包銷 | 供股股份認購價<br>總額7.07% |
| 百利達集團控股<br>有限公司<br>(股份代號：8179) | 28/4/2022 | 約29.3百萬<br>港元         | 悉數包銷 | 供股股份認購價<br>總額7.07% |

因此，董事認為，包銷商所收取之包銷佣金就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市場上其他上市發行人。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所收取之佣金及開支)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商可代表其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分包代理，以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其委任之有關授權及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於該公佈及／或供股章程文件所披露(或將予披露)者外，包銷商及其聯繫人除事先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外，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買賣繳足供股股份首日止將不會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前就下列事項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a)分包銷供股股份；及／或(b)認購任何包銷股份，惟該等交易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 包銷協議條件

包銷協議條件已載於上文「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下列事項，則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的任何下列事項：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及
  - (ii)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1)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一部分)；(2)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證券買賣整體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公佈或有關供股的任何文件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



---

## 董事會函件

---

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
- (c)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恐怖主義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
- (d)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其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 (f)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
- (g) 包銷商接獲本公司通知，或透過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所載的本公司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倘包銷協議轉述而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酌情釐定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
- (h)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i) 該公佈或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參考該陳述作出之日有所誤導；或



---

## 董事會函件

---

- (j) 在任何特定事項發生或包銷商注意到有關事項後，本公司未能及時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的方式及按其可能合理要求的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形成虛假市場，並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項或情況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前提是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所享有的任何權利不受損害。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數字媒體服務及提供營銷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已於山東省泰安市設立中國內地總部。成立該平台標誌著本公司發展策略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鑒於現有現金儲備已分配用於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及現有業務，本公司將尋求額外的融資來源，以獲得必要的資金支持及促進擴張計劃的執行。為利用此平台加強本集團未來於中國內地的業務發展，董事認為，供股屬籌集額外資金的有利機會，為該平台的發展提供實質支持。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為17.3百萬港元及相關開支將為約2.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最多約為15.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10.0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其中本公司擬動用(i)約6.0百萬港元發展中國網上廣告業務，包括各種費用，如租金、裝修、總部固定裝置、員工福利及其他行政費用；及(ii)約4.0百萬港元發展為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健康產品銷售的潛在客戶所提供之本集團數字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於相關領域進行市場調查、培訓當地員工或委聘當地合作夥伴建立及管理網絡及管道，以及承擔營銷及廣告費用，以推廣本集團業務、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新地區的客戶；及
- (ii) 約5.2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會在解決供股問題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如有)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其對本公司有利。至於配售新股，其將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即時攤薄，而不會讓彼等有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後的資本基礎，且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類似於供股，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的權利。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其各自按比例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處理股份。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式，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適當集資方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達成或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會削弱或抵銷供股預期目的的公司行動。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普通股（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包銷商已悉數包銷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權結構：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假設合資格股東<br>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br>接納供股股份且包銷商<br>已悉數包銷所有未獲認購<br>供股股份) |                |
|------------------------|--------------------|----------------|------------------|----------------|----------------------------------|----------------|---|----------------|
|                        | 現有股份數目             |                | 新普通股數目           |                | 新普通股數目                           |                | 新普通股數目  |                |
| 尹先生(附註1)               | 48,370,000         | 29.01%         | 2,418,500        | 29.01%         | 7,255,500                        | 29.01%         | 2,418,500   | 9.67%          |
| 劉先生(附註2)               | 8,330,000          | 5.00%          | 416,500          | 5.00%          | 1,249,500                        | 5.00%          | 416,500   | 1.67%          |
|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br>認購人(附註3) | -                  | 0.00%          | -                | 0.00%          | -                                | 0.00%          | 16,672,000  | 66.67%         |
| 其他公眾股東                 | 110,020,000        | 65.99%         | 5,501,000        | 65.99%         | 16,503,000                       | 65.99%         | 5,501,000   | 21.99%         |
| <b>總計</b>              | <b>166,720,000</b> | <b>100.00%</b> | <b>8,336,000</b> | <b>100.00%</b> | <b>25,008,000</b>                | <b>100.00%</b> | <b>25,008,000</b>   | <b>100.00%</b> |

附註：

1. 尹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 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3. 此情形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包銷商或其任何分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
- (a) 在不影響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全部包銷股份的責任的情況下，無論是自行包銷或促使分包銷，包銷商均不得自負盈虧認購有關數目的認購股份，其將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於供股完成後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強制要約責任；
  - (b) 包銷商將會及將會促使其分包銷商盡最大努力確保(i)其所促使的包銷股份的每名分包銷商、認購方或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而不是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股份的人士將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9.9%或以上；及
  - (c) 包銷商將會及將會促使其分包銷商盡最大努力確保及促使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達到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4.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結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須隨時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

### 風險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業務營運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認為以下各項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主要風險並非詳盡或全面，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目前並非屬於重大風險但未來可能變成重大性質的其他風險。

###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風險

#### 數字營銷行業

本集團處於競爭激烈的數字營銷行業，主要依靠提供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數字廣告投放服務以及創意及技術服務為本集團產生收益。因此，本集團收益增長取決於互聯網使用量及基礎設施持續增長，並受到數字營銷行業增長的不確定性影響。

#### 技術急速轉變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成功取決於適應快速變化的技術、提高現有服務質素及開發及推出各種新服務或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儘管本集團一直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如聊天機器人、大數據及視頻解決方案，以跟上最新消費趨勢，惟本集團開發的任何新服務、產品或改進亦需要滿足客戶要求，及可能無法獲得市場廣泛認可。倘本集團不能跟上不斷變化的技術步伐，無法推出成功及廣為接受的產品或服務，本集團可能失去客戶，收益及增長可能會受到影響。

#### 資料及技術系統

本集團成功亦取決於資料及技術系統的穩定運行。任何中斷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系統故障均可能大幅降低服務吸引力，減少本集團收益。此外，為提高資料及技術系統可靠性及避免冗餘而採取的任何措施均可能無效，亦可能無法成功防止系統故障。

#### 外匯匯率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部分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管理層監控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 地理風險

本集團業務營運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因此面臨與香港、中國及台灣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有關風險。此外，本集團業務亦可能受到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監管及互聯網信息審查方面的不確定性及變化的影響。

### 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亦面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及不確定性：

- (i) 倘本集團未能吸引、招聘或挽留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等主要人員，或會影響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
- (ii) 本集團的客戶或會延遲繳付賬單，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iii) 第三方的違紀行為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品牌及業務帶來不利影響，當中包括本集團的夥伴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服務供應商及廣告代理，上述全部均為獨立實體，因此本集團不能就於第三方的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上顯示的內容及／或彼等的活動直接控制該等第三方；及
- (iv) 倘本集團未能透過投標獲得客戶委聘，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亦或會受到影響。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GEM上市規則涵義

####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後，方告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股東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使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本公司的市值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尹先生實益擁有合共48,37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1%。執行董事劉先生實益擁有合共8,33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先生、尹女士及伍先生與王麗文女士(「王女士」)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且合共於1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0.006%。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尹先生、劉先生、葉先生、尹女士及伍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及王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的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現有股份買賣)，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80號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http://www.guruonline.com.hk))。

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並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法規所提供的意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佈。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一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有關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及「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規定，包銷商有權在發生不可抗力等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商在該協議下的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預期新普通股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而新普通股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就上述交易的情況另作公佈。

###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付宏志女士、邊文成先生及項明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股本重組、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附加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迪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編製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 Guoen Holdings Limited

###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敬啟者：

#### 建議以悉數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普通股 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有關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28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計及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付宏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邊文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明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建議以悉數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普通股 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供股。 貴公司建議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普通股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基準，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4港元(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發行最多16,672,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7.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股份。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新普通股總數並無變動，且概無新普通股(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6,672,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股本重組生效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供股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下悉數包銷。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其所促使之認購人悉數包銷，惟須遵守包銷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 貴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使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或 貴公司的市值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尹先生實益擁有合共48,37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9.01%；(ii) 執行董事劉先生合共實益擁有8,33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00%；及(iii)執行董事葉先生、尹女士及伍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且合共於1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合共約0.006%。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尹先生、劉先生、葉先生、尹女士及伍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及王麗文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除尹先生、劉先生、葉先生、尹女士及伍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及王麗文女士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供股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付宏志女士、邊文成先生及項明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並未擔任 貴公司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上述此次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據此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以及吾等審閱相關公開資料的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最後，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發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的來源，吾等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摘錄自正確的相關來源。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時作參考而刊發，故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數字媒體服務及提供營銷服務。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 貴集團提供多項綜合數字營銷服務，包括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創意及科技服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摘錄自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的一般財務資料：

|             | 截至<br>二零二二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二二年<br>九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九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             | 於二零二二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經審核)<br>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三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經審核)<br>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三年<br>九月三十日<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 <b>財務表現</b> |  |  |   |   |
| 收入          |  |  |   |   |
|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 39,221                                       | 33,002                                       | 17,858  | 15,324  |
|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 9,175  | 9,405  | 5,066   | 3,196   |
| 創意及科技服務     | 107,381                                      | 77,373                                       | 36,558  | 40,174  |
| 總收入         | 155,777                                      | 119,780                                      | 59,482  | 58,694  |
| 毛利          | 33,717                                       | 25,493                                       | 11,719  | 12,928  |
| 年/期內(虧損)/溢利 | (31)   | (5,897)                                      | (4,460)                                       | 1,764   |

### 財務狀況

|         |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2,239 | 18,491 | 18,327 |
| 總資產     | 64,475 | 61,198 | 70,250 |
| 總負債     | 41,182 | 41,179 | 48,100 |
| 流動資產    | 23,293 | 20,019 | 22,150 |

###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貴集團(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財年」)止年度產生收入分別約39,200,000港元及33,000,000港元，佔總收入分別約25.2%及27.5%；(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產生收入分別約9,2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佔總收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分別約5.9%及7.9%；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產生收入分別約107,400,000港元及77,400,000港元，佔總收入分別約68.9%及64.6%。

貴集團的總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約155,800,000港元減少約23.1%至二零二三財年約119,800,000港元。誠如年報所述，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約39,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約33,000,000港元；及(ii)創意及科技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約107,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約77,400,000港元。

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約33,700,000港元減少約24.4%至二零二三財年約25,5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有關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 貴公司收入減少所致。因此， 貴集團毛利率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維持穩定，分別為約21.6%及21.3%。

貴集團錄得的年內虧損由二零二二財年約31,000港元擴大至二零二三財年約5,900,000港元。根據年報及 貴公司管理層，有關年內虧損擴大乃主要由於(i)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約33,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約25,500,000港元；(ii)於二零二二財年出售北京超帆文化傳播發展有限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約12,900,000港元(「**北京超帆出售事項**」)(二零二三財年：無)；(iii)於二零二二財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一次性收益約5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無)；及部分被(iv)於二零二三財年持續實施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控制政策所抵銷。有關北京超帆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

###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貴集團(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中期**」)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三中期**」)止六個月產生收入分別約17,900,000港元及15,300,000港元，佔總收入分別約30.0%及26.1%；(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於二零二二中期及二零二三中期產生收入分別約5,0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佔總收入分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約8.5%及5.5%；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於二零二二中期及二零二三中期產生收入分別約36,600,000港元及40,200,000港元，佔總收入分別約61.5%及68.4%。

貴集團的總收入由二零二二中期約59,5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3%至二零二三中期約58,700,000港元。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二二中期約17,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中期約15,300,000港元；(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二二中期約5,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中期約3,200,000港元；及部分被(iii)創意及科技服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約36,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中期約40,200,000港元所抵銷。

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二中期約11,700,000港元增加約10.3%至二零二三中期約12,900,000港元。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有關毛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服務成本產生的營運成本減少。因此，貴集團毛利率於二零二二中期約19.7%增加至二零二三中期約22.0%。

貴集團的業績轉虧為盈，由二零二二中期虧損約4,500,000港元轉為二零二三中期溢利約1,800,000港元。根據中期報告，有關業績轉虧為盈乃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二三中期持續實施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控制政策；及部分被(ii)保就業計劃下自香港政府收取的補貼收入減少所抵銷。

###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12,200,000港元、18,500,000港元及18,300,000港元。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200,000港元增加約51.1%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50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有關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二三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700,000港元；(ii)於二零二三財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5,400,000港元，乃主要來自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約5,600,000港元；及部分被(iii)於二零二三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100,000港元所抵銷。貴集團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維持穩定，分別為約18,500,000港元及18,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70,200,000港元，而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48,100,000港元，資產淨值約為22,100,000港元。

###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為17.3百萬港元及相關開支將為約2.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最多約為15.2百萬港元。董事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10.0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貴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其中董事擬動用(a)約6.0百萬港元發展中國網上廣告業務，包括各種費用，如租金、裝修、總部固定裝置、員工福利及其他行政費用；及(b)約4.0百萬港元發展為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健康產品銷售的潛在客戶所提供之貴集團數字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於相關領域進行市場調查、培訓當地員工或委聘當地合作夥伴建立及管理網絡及管道，以及承擔營銷及廣告費用，以推廣貴集團業務、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新地區的客戶；及
- (ii) 約5.2百萬港元將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貴集團已於山東省泰安市設立中國內地總部國恩控股(山東)有限公司(「國恩山東」)。董事認為，設立該平台標誌著貴公司增長戰略的重大里程碑。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佈，於山東省泰安市設立總部符合貴公司在中國不同地區積極探索商機的戰略業務規劃及未來發展方針。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現有現金儲備已分配用於貴公司的持續經營及現有業務。董事認為，貴公司應尋求額外的融資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源，以獲得必要的資金支持及促進擴張計劃的執行。為利用該平台加強 貴集團未來於中國的業務發展，董事認為，供股屬籌集額外資金的有利機會，為該平台的發展提供實質支持。

有見及此，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審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及年報，並概述吾等就 貴集團的中國業務所得的調查結果：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有三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為廣州超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超帆」）、南京高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南京高訊」）及國恩山東；
- (ii) 廣州超帆及南京高訊分別為自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六年起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iii) 廣州超帆及南京高訊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營銷服務；及
- (iv) 葉先生及尹女士為廣州超帆及南京高訊的董事及主任。

根據上述資料，(i)廣州超帆及南京高訊的業務營運顯示 貴集團擁有在中國提供數字媒體服務及提供營銷服務方面的相關知識及經驗；及(ii)作為執行董事，葉先生及尹女士亦持續擔任廣州超帆及南京高訊的高級管理層。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擴展 貴集團的中國業務屬合理。

根據年報，儘管於二零二三財年COVID-19疫情帶來挑戰，但憑藉其均衡的組合及多樣化的收入來源， 貴集團於一定程度上能抵禦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受惠於消費者日漸增加的網上消費習慣，導致客戶對數字廣告的預算增加。 貴集團成功於二零二三財年吸納新客戶，包括一間於深圳及香港上市，並專注於家電生產的大型企業，其有助緩解COVID-19疫情帶來的部分負面影響。與此同時， 貴集團一直提供Chatbot、大數據及視頻解決方案等產品及服務，以緊貼消費市場最新潮流。 貴集團一直致力改進相關技術，以協助客戶於社交媒體平台推出擴增實境線上推廣項目。該等工作令消費者能更真實地體驗及了解產品信息，致使線上銷售增加。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中國線上及網絡發展，吾等已審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直屬單位)發佈的統計數據，調查結果載列如下：

### 中國線上及網絡發展統計數據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複合年<br>增長率 |
|---------|-----------|-----------|-----------|-----------|------------|
|         | 數目<br>(千) | 數目<br>(千) | 數目<br>(千) | 數目<br>(千) | (%)        |
| 網民      | 989,000   | 1,032,000 | 1,067,000 | 1,092,000 | 3.36       |
| 流動互聯網用戶 | 986,000   | 1,029,000 | 1,065,000 | 1,091,000 | 3.43       |
| 即時通訊用戶  | 981,000   | 1,007,000 | 1,038,000 | 1,060,000 | 2.62       |
| 線上支付用戶  | 854,000   | 904,000   | 911,000   | 954,000   | 3.76       |
| 線上購物用戶  | 782,000   | 842,000   | 845,000   | 915,000   | 5.38       |

資料來源：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網站 (<https://www.cnnic.cn/index.html>)

誠如上表所示，(i)中國網民數目由二零二零年約9.89億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約10.92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6%；及(ii)流動互聯網用戶由二零二零年約9.86億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約10.91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3%。

與 貴集團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分部有關的使用即時通訊亦錄得用戶數目增長趨勢。即時通訊用戶數目由二零二零年約9.81億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約10.60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2%。

與 貴集團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創意及科技服務有關的線上支付及線上購物亦展示用戶數目增長趨勢。誠如上表所示，(i)中國線上支付用戶數目由二零二零年約8.54億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約9.54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6%；及(ii)線上購物用戶由二零二零年約7.82



億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約9.15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8%。

考慮到中國線上及網絡發展的增長趨勢，吾等認為社交媒體管理、數位廣告及營銷及其他創意及科技服務的需求將保持樂觀。

考慮到(i) 貴集團在中國提供數位媒體服務及提供營銷服務方面擁有相關知識及過往經驗；(ii)支持及促進中國未來擴張計劃的執行所需的額外資金；及(iii)誠如上文所述，社交媒體管理、數位廣告及營銷及其他創意及科技服務的前景樂觀，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其他融資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以及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有)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對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並不認為其對 貴公司有利。根據董事，債務融資可能需要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程序。除債務融資外，吾等了解到董事已考慮進行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等股權融資。根據董事，(i)配售新股將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即時攤薄，而不會讓彼等有機會參與 貴公司經擴大後的資本基礎，且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及(ii)公開發售儘管類似於供股，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的權利。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供股為 貴集團最適合的股權融資方式，原因為：

- (i) 合資格股東有權全權酌情選擇認購供股股份；
- (ii) 未認購其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及



- (iii) 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擴大 貴集團資本基礎的平等機會，使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並可於日後依願繼續參與 貴公司的發展。

考慮到(i)債務融資將增加利息負擔，並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ii)在未有首先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以提供參與 貴公司股本集資活動的機會的情況下配售新股將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即時攤薄；(iii)公開發售並未有向合資格股東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選擇權；及(iv)供股將使股東能夠依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供股主要條款

貴公司建議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普通股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基準，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4港元(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發行最多16,672,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7.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供股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下悉數包銷。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其所促使之認購人悉數包銷，惟須遵守包銷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有關供股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一段。

(a)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04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悉數繳付認購價，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認購價。認購價較：

- (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80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新普通股的理論收市價每股1.5600港元折讓約33.3%；
- (i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04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新普通股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080港元折讓約35.3%；
- (ii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10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新普通股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200港元折讓約35.8%；
- (iv)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8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新普通股數目計算的新普通股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1.2133港元折讓約14.3%；
- (v)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新普通股數目計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公佈的每股新普通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015港元折讓約56.7%。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每股新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原因載於本段下文)；
- (vi)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新普通股數目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公佈的每股新普通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淨值約2.6571港元折讓約60.9%。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新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原因載於本段下文)；及

- (vii) 約23.5%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新普通股約1.2293港元相對於基準價每股新普通股約1.608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780港元及(ii)現有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04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以較高者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考慮現有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等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特別是：

- (i)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最後交易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個月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現有股份的當前交易價格，該價格與前幾個月相比，波幅介乎0.0680港元至0.0840港元之間，而董事並不知悉造成該波幅的任何原因；
- (ii) 參考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及最後交易日前上一個季度)期間當前報價之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波幅介乎14,961港元至18,844港元之間，呈下跌趨勢；
- (iii)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現有股份股價介乎0.0680港元至0.0840港元，較(a)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的每股現有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201港元折讓約30.0%至43.4%；及(b)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最新公佈的每股現有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329港元折讓約36.8%至48.8%；
- (iv)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在目前集資規模與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相距較大的情況下，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並根據股本重組的影響進行調整，認購價釐定於遠低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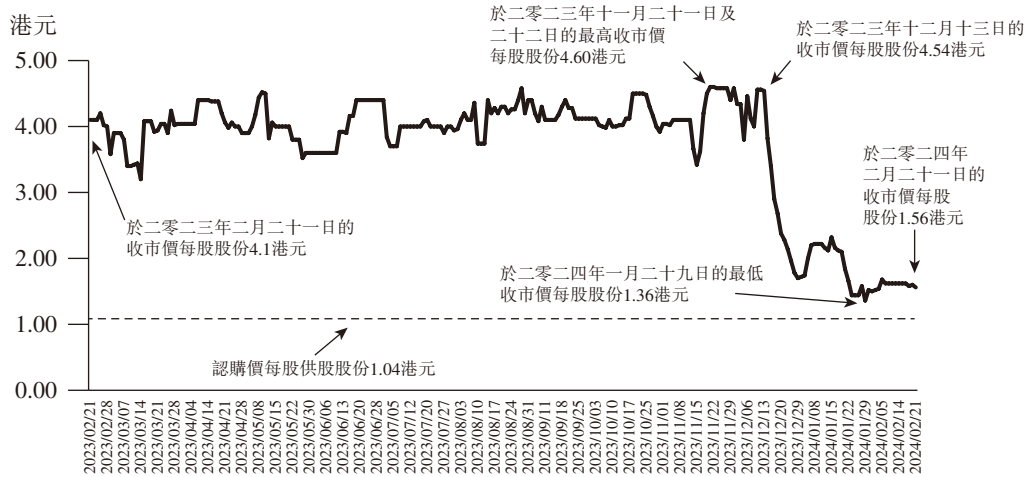
於新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水平屬合理，其將可提高供股之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按該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及

- (v) 儘管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的每股新普通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56.7%及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最新公佈的每股新普通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0.9%，董事會認為，由於(a)現有股份價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介乎0.0680港元至0.2300港元之間，呈現下跌趨勢；(b)現有股份價格自二零二四年年初(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起至最後交易日介乎0.0680港元至0.1160港元之間持續低於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故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並非釐定認購價的相關因素。董事會認為，在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下，並參考現有股份的近期市場表現，釐定遠高於現行市價及每股新普通股的資產淨值的認購價並不實際，亦無任何商業意義，原因為此舉有違吸引股東及／或投資者籌集新資金的整體目的。

(b) 股份價格歷史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對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審閱期間」)的股份歷史經調整收市價(「收市價」)進行審閱。吾等認為，審閱期間足以說明股份近期價格變動，以反映當前市場情緒及收市價與認購價之間的比較。下表為審閱期間的歷史收市價：

股份歷史經調整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http://www.hkex.com.hk>)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期間，吾等注意到收市價普遍呈橫向趨勢，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4.6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的3.20港元，平均收市價則約為4.09港元。其後，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至最後交易日普遍呈下跌趨勢，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4.54港元，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1.36港元，平均收市價則約為1.99港元。經與董事討論及吾等審閱 貴公司的公佈後，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導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至最後交易日普遍呈下跌趨勢的事件或資料。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4港元低於審閱期間的收市價。認購價較(i)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最高收市價4.60港元折讓約77.4%；(ii)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最低收市價1.36港元折讓約23.53%；及(iii)於審閱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3.69港元折讓約71.8%。

經參考本段下文「(d)與近期供股活動比較」分段，吾等注意到，將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有關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市場常見做法，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滿足股本集資需求。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且屬可接受做法。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股份歷史流通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審閱期間的成交流通性資料：

| 月份／期間        | 總成交量<br>股份數目 | 交易日數 | 平均每日<br>成交量<br>股份數目 | 每日平均<br>成交量佔<br>已發行股份<br>總數的百分比<br>(附註)<br>%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              |      |                     |  |
|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309,000      | 6    | 51,500              | 0.031  |
| 三月           | 4,305,000    | 23   | 187,174             | 0.112  |
| 四月           | 4,405,000    | 17   | 259,118             | 0.155  |
| 五月           | 6,030,000    | 21   | 287,143             | 0.172  |
| 六月           | 3,025,000    | 21   | 144,048             | 0.086  |
| 七月           | 1,658,000    | 20   | 82,900              | 0.050  |
| 八月           | 16,246,920   | 23   | 706,388             | 0.424  |
| 九月           | 15,475,000   | 19   | 814,474             | 0.489  |
| 十月           | 5,898,000    | 20   | 294,900             | 0.177  |
| 十一月          | 3,598,000    | 22   | 163,545             | 0.098  |
| 十二月          | 15,307,000   | 19   | 805,632             | 0.483  |
| 二零二四年        |              |      |                     |  |
| 一月           | 81,781,000   | 22   | 3,717,318           | 2.230  |
|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   |              |      |                     |  |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5,985,000    | 13   | 460,385             | 0.276  |

資料來源： 聯交所(<http://www.hkex.com.hk>)

附註： 按月份／期間每日平均成交量除以各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審閱期間各月份／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的51,500股股份至二零二四年一月的3,717,318股股份，佔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0.031%至2.230%。吾等在上表中注意到，審閱期間股份的流通性普遍偏弱。除二零二四年一月外，審閱期間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低於1%。

此外，吾等已審閱恆生指數於審閱期間的表現，並注意到恆生指數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約20,529點下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約16,503點，跌幅約為19.6%。誠如上文所述，認購價1.04港元低於審閱期間的收市價。鑒於(i)審閱期間股份流通性普遍偏弱；(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至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普遍呈下跌趨勢；及(iii)恆生指數於審閱期間呈下跌趨勢，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或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進行包銷屬合理。

**(d) 與近期供股活動比較**

為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對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即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公佈的近期建議供股活動進行市場研究。吾等已根據以下選擇標準，識別17間可資比較公司(「**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清單：(i)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ii)建議供股乃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吾等認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上述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使吾等能夠(i)獲得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作為與供股主要條款有關的近期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及(ii)產生足夠的樣本量，供吾等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倘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業務性質、市值、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與貴公司有所不同，考慮到吾等的分析主要涉及現行市場狀況及情緒項下供股的主要條款，則吾等認為供股可資比較公司可就近期市場狀況及情緒項下供股的條款作一般參考。綜合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編號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初步公佈日期      | 配額基準 | 認購價<br>緊接於各自<br>最後交易日<br>(包括該日)<br>前五個連續<br>交易日平均<br>收市價<br>溢價/<br>(折讓)<br>% | 認購價較<br>基於各自<br>最後交易日<br>收市價<br>所得的<br>理論除權<br>溢價/<br>(折讓)<br>% | 超額申請<br>是/否 | 包銷佣金<br>%          | 股權最高<br>攤薄效應<br>(附註1)<br>% | 理論攤薄<br>效應<br>% |
|----|--------------------------|-------------|------|--|---|-------------|--------------------|----------------------------|-----------------|
| 1  |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919)         |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 二換一  | (19.7)   | (6.60)  | 是           | 4.00               | 33.33                      | 9.00            |
| 2  |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482)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二換三  | (16.67)  | (7.41)  | 否           | 1.00<br>(附註2)      | 60.00                      | 10.00           |
| 3  |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br>(8052)   |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 一換一  | (5.88)   | (3.03)  | 否           | 3.00               | 50.00                      | 2.94            |
| 4  |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1854)         |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 五換一  | (41.94)  | (37.61)   | 是           | 7.07               | 16.67                      | 6.99            |
| 5  |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8317)          |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 二換一  | (52.40)  | (42.20)   | 否           | 0.00<br>(附註2)      | 33.33                      | 17.97           |
| 6  |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372)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二換一  | (69.20)  | (60.00)   | 否           | 0.50               | 33.33                      | 23.10           |
| 7  |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383)          |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 二換一  | (15.40)  | (11.10)   | 是           | 2.50               | 33.33                      | 5.70            |
| 8  |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8187)           |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一換二  | 15.60  | 4.70  | 是           | 100,000港元<br>(附註3) | 66.67                      | 不適用<br>(附註4)    |
| 9  |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572)          |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 一換一  | (27.71)  | (16.08)   | 是           | 2.50               | 50.00                      | 13.86           |
| 10 |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br>有限公司(2048) |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 十換十二 | (20.69)  | (10.56)   | 否           | 0.00<br>(附註2)      | 54.55                      | 11.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編號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初步公佈日期       | 配額基準 | 認購價<br>較各自<br>最後交易<br>日溢價/<br>(折讓)<br>% | 認購價較<br>緊接於各自<br>最後交易日<br>(包括該日)<br>前五個連續<br>交易日平均<br>收市價<br>溢價/<br>(折讓)<br>% | 認購價較<br>基於各自<br>最後交易日<br>收市價<br>所得的<br>理論除權<br>溢價/<br>(折讓)<br>% | 超額申請<br>是/否 | 包銷佣金<br>%     | 股權最高<br>攤薄效應<br>(附註1)<br>% | 理論攤薄<br>效應<br>% |
|----|---|--------------|------|---|---|---|-------------|---------------|----------------------------|-----------------|
| 11 |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br>Limited (8232) |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 二換三  | (15.00)                                 | (15.00)   | (6.60)  | 否           | 0.00<br>(附註2) | 60.00                      | 8.80            |
| 12 |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079)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 一換三  | (22.40)                                 | (18.20)   | (6.30)  | 是           | 7.07          | 75.00                      | 16.80           |
| 13 |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br>(601)                         |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 二換一  | (39.85)                                 | (31.62)   | (23.81)   | 是           | 7.07          | 33.33                      | 13.53           |
| 14 |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8448)                              |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 二換三  | (14.81)                                 | (18.44)   | (8.00)  | 否           | 0.00<br>(附註2) | 60.00                      | 11.06           |
| 15 |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8282)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二換一  | 6.80                                    | 8.30  | 4.50  | 是           | 3.00          | 33.33                      | 不適用<br>(附註5)    |
| 16 |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br>(2312)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 一換一  | (32.60)                                 | (32.40)   | (19.50)   | 是           | 1.00          | 50.00                      | 16.30           |
| 17 |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1389)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 三換二  | (53.10)                                 | (51.77)   | (40.35)   | 否           | 0.00<br>(附註2) | 40.00                      | 21.24           |
|    |   |              | 平均   | (25.00)                                 | (24.22)   | (17.06)   |             | 2.42          | 46.05                      | 12.55           |
|    |   |              | 最高   | 15.60                                   | 12.90   | 4.70  |             | 7.07          | 75.00                      | 23.10           |
|    |   |              | 最低   | (69.20)                                 | (67.90)   | (60.00)   |             | 0.00          | 16.67                      | 2.94            |
|    | 貴公司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一換二  | (33.30)                                 | (35.30)   | (14.30)   | 是           | 7.07          | 66.67                      | 23.50           |

資料來源：聯交所 (<http://www.hkex.com.hk>)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股權最高攤薄效應計算公式： $(\text{配股基準下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 (\text{配股基準下就新股份配額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text{配股基準下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times 100\%$ 。
2. 供股由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等關連人士悉數包銷。
3. 有關供股可資比較公司有別於以百分比收取包銷佣金的一般市場慣例，有關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的包銷佣金以固定金額釐定，因此被排除於分析之外。
4. 鑒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86港元高於基準價每股0.15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154港元與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58港元中的較高者)，有關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不存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5. 鑒於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053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高於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03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03港元及緊接其公佈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1016港元)，有關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不存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17間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中的15間將認購價設定為較其現行市價有所折讓，表明為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將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其現行市價有所折讓的情況並不罕見。

根據上述供股可資比較公司，吾等亦可概述吾等的調查結果：

- (i) 認購價較供股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69.20%至溢價約15.60%，平均折讓約為25.00%。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新普通股理論收市價折讓約33.30%，屬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 (ii) 認購價較緊接供股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7.90%至溢價約12.90%，平均折讓約為24.22%。認購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新普通股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5.30%，亦屬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 (iii) 認購價較供股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折讓約60.00%至溢價約4.70%，平均折讓約為17.06%。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新普通股的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4.30%，亦屬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及
- (iv) 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2.94%至23.10%，平均約為12.55%。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23.50%，略高於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

儘管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略高於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但考慮到：

- (i) 為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聯交所上市公司將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市價有所折讓的情況屬常見市場慣例；
- (ii) 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收市價、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理論收市價及每股新普通股的理論除權價折讓屬供股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折讓範圍；
- (iii) 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至最後交易日呈下跌趨勢；
- (iv) 股份成交量於審閱期間普遍偏弱；
- (v) 恆生指數於審閱期間呈下跌趨勢；
- (vi) 需要額外資金支援及促進未來於中國實施業務擴展；
- (vii) 供股將會加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i) 本函件上文「3.其他融資方式」一段所討論的其他集資方式可能不可行；  
及

(ix) 僅在合資格股東有平等機會參與供股並以相同的價格悉數認購其配額以維持其於 貴公司各自的股權，其利益將不會因認購價折讓而受損，

吾等並無注意到其他情況，致使認購價屬不公平合理，且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超額申請供股**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可通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及暫定配發但未被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董事將以公平公正原則酌情按以下準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每項申請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配發予申請該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 (ii) 僅提及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惟將不會提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所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 (iii) 倘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配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實際數目；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吾等注意到，17間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中的9間亦安排超額申請供股。此外，超額申請供股股份賦予合資格股東優先認購任何未在包銷商及／或其所促使之認購人前認購的供股股份的權利，吾等認為，超額申請安排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f) 包銷佣金**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尚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其所促使之認購人悉數包銷，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有關包銷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段。

根據包銷協議，貴公司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包銷、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7.07%。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貴公司與包銷商經計及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貴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尤其是最近數個財政年度的虧損記錄；
- (ii) 供股規模及包銷安排的基礎，此決定貴公司籌集必要資金的確定程度；
- (iii) 當前及預期全球市場波動，令物色聲譽良好、值得信賴的包銷商相對更加困難；
- (iv) 貴公司已就供股與三間包銷商(包括包銷商)接觸。於提供建議條款及結構後，貴公司收到以下答覆：
  - (a) 其中一間接觸的包銷商並無表示有意包銷或配售供股股份；
  - (b) 其中一間接觸的包銷商並無表示有意以全面包銷基準包銷供股股份，而僅願意作為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 (c) 包銷商為同意按建議條款及結構進行供股之唯一候選人，並願意與貴公司進一步商討有關條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 貴公司已獲悉包銷商從事包銷業務十年，為一間聲譽良好的持牌法團，擁有完善可靠投資者網絡；及
- (vi) 包銷商就供股所收取的佣金率，與包銷商近期為其他發行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條款及結構與供股相似)（「可資比較交易」）擔任包銷商時所收取的佣金率相若，即包銷供股股份價值的7.07%。有關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段。

有見及此，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可資比較交易，並注意到(i)可資比較交易的供股已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及(ii)可資比較交易的包銷佣金亦為7.07%，與供股相若。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與市場上其他上市發行人相比，供股的包銷佣金對 貴公司而言不會較遜色。此外，根據上表的供股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注意到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的包銷佣金介乎零至7.07%之間，平均約為2.42%。包銷協議下的包銷佣金處於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儘管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佣金似乎處於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的上限，吾等亦已計及以下因素：(i)需要額外資金支援及促進未來於中國實施業務擴展；(ii)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佣金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的商業決定；(iii)包銷商是唯一同意按建議條款及結構悉數包銷供股的候選人；(iv)與可資比較交易相比，包銷協議項的包銷佣金對 貴公司而言不會較遜色；(v)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佣金屬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及(vi)獨立股東有機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達對供股條款的意見。綜合上文所述，吾等並無注意到其他情況，致使包銷佣金屬不公平合理，且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供股對 貴集團股權結構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供股項下悉數認購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根據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一段，未認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攤薄，且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總計最多可能減少約66.67%。務請另外注意於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化取決於接納供股的實際結果等多項因素。

吾等注意到供股的潛在攤薄效應。儘管如此，吾等認為上述因素應透過以下因素平衡：

- (i) 需要額外資金支援及促進未來於中國實施業務擴展；
- (ii) 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是否接受供股；
- (iii) 合資格股東有平等機會認購其在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以維持其於 貴公司各自的現有股權；
- (iv) 合資格股東如無意承購供股配額，則有機會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v) 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其於 貴公司股權的合資格股東可(視供應情況而定)在市場上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vi) 股權攤薄性質屬所有供股的固有情況；及
- (vii) 獨立股東有機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達對供股條款的意見。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股權潛在攤薄效應屬可接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6. 供股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

就供股造成的財務影響而言，有關詳情股東應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備考資料」）。

誠如備考資料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2.1百萬港元。根據備考資料，假設供股完成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落實，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22.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7.3百萬港元。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 貴集團在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並認同董事的意見，供股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建方  
謹啟

附註：譚建方先生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涉足機構融資顧問領域超過20年，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機構融資顧問交易。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已分別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且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刊載：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73至15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28/202106280035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28/2021062800356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75至15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7/202206270053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7/2022062700538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77至15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30/202306300085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30/2023063000858_c.pdf))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2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110/202311100128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110/2023111001280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最近期的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 於二零二四年<br>二月二十九日<br>千港元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i) | 561                     |
| 租賃負債(附註ii)    | 3,207                   |
|               | <hr/>                   |
|               | 3,768                   |
|               | <hr/> <hr/>             |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尹迪先生訂立兩筆無抵押、無擔保的免息貸款，本金分別為2,500,000港元及2,550,000港元，並將於15年後到期並償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推算利息按實際利率16.48%計算。

- (ii) 本集團以剩餘租賃付款金額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台灣的辦公物業的租賃負債約為3,207,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已發行或尚未償還、已授權或已以其他方式產生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屬借款性質之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尚未償還或然負債或擔保）。

### 3.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可得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已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12)個月之現有需求。本公司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19.66(13)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發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來自綜合數字營銷業務，該業務分為提供(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創意及技術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為119.7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55.7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來自(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約33.0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9.22百萬），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7.55%（二零二二年：約25.18%）；(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約9.4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1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7.85%（二零二二年：約5.89%）；及(iii)創意及技術服務約77.3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7.3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4.60%（二零二二年：約68.93%）。

整體而言，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5.78百萬港元減少約23.1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9.7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收益減少約6.22百萬港元及創意及技術服務收益減少約30.00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1.64%及21.28%。因此，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72百萬港元減少約24.3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4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0.03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減少，惟因持續實施開支控制政策，行政開支項下員工成本減少，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開支項下的營銷相關開支減少，抵銷上述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產生收益約為15.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8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26.11%(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2%)；(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益約為3.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5.4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2%)；(iii)創意及技術服務約40.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5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68.4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46%)。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9.4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3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8.69百萬港元。總收益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數字廣告投放服務收益減少，惟部分被創意及技術服務收益增加所抵銷。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70%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03%。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服務成本項下營運成本減少。因此，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72百萬港元增加約10.3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9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46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

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持續實施開支控制政策，令行政開支項下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減少；及(ii)銷售開支項下營銷相關開支減少，而部分減幅被香港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提供的補貼收入減少所抵銷。

儘管疫情帶來挑戰，本集團憑藉均衡的業務組合及多元化收入來源，抵禦部分不利影響。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受惠於消費者日益增長的網上消費習慣，導致客戶的數字廣告預算增加。本集團成功爭取新客戶，包括一間專注家電製造的大型深港上市企業，有助減輕疫情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表現於疫情期間相對穩定。此主要由於品牌客戶希望於疫情期間保持與消費者互動。此外，消費者於家中逗留的時間增加，導致社交媒體使用率上升，從而為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帶來穩定需求。

本集團一直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如聊天機器人、大數據及視頻解決方案，以緊跟最新的消費趨勢。本集團亦不斷改進相關技術，協助客戶於社交媒體平台上推出擴增實境線上推廣項目。該等努力使消費者以更實用的方式體驗及了解產品信息，從而提高線上銷售額。

疫情為消費模式帶來不可逆轉變化。有效數字營銷服務使企業更好地與目標受眾互動，獲得營銷效益。本集團預計，其客戶將擁有充足的營銷預算，並為此分部分配更多資源，此將滿足對其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預計，創意及技術服務收益將逐步恢復到疫情前水平。

總括而言，本集團利用其均衡業務組合及多元化收入來源，堅持渡過疫情難關。隨著政府取消抗疫措施，本集團預計經濟將逐步恢復到疫情前水平。儘管未來競爭激烈，本集團仍將繼續開發各種產品及服務，以鞏固其市場地位。有效數字營銷服務就企業更好地與目標受眾互動並實現營銷效益而言至關重要。

下文為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之用。儘管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之審慎措施，惟股東於閱覽該等資料時務請謹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而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下文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旨在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落實。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製當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 於二零二三年<br>九月三十日<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本集團<br>未經審核<br>綜合有形資產<br>淨值<br>千港元<br>(附註ii) | 供股估計<br>所得款項淨額<br>千港元<br>(附註iii) | 緊隨<br>供股完成後  |  | 緊隨<br>供股完成後<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每股<br>未經審核備考<br>經調整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br>港元<br>(附註iv) | 緊隨<br>供股完成後<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每股<br>未經審核備考<br>經調整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br>港元<br>(附註v) |
|---|----------------------------------|--|--|--|---|
|   |                                  | 於二零二三年<br>九月三十日<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本集團<br>未經審核備考<br>經調整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br>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三年<br>九月三十日<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每股<br>本集團<br>未經審核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br>港元 |  |   |
|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4<br>港元就16,672,000股供股<br>股份進行供股(附註i)                           | 22,150                           | 15,200   | 37,350   | 0.13   | 1.49  |

附註：

- (i)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本公司將持有及已發行8,336,000股股份（「新普通股」）。根據供股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所持的新普通股可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為基準，將予發行的16,672,000股供股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4港元進行供股。
- (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2,150,000港元乃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計算。
- (iii)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200,000港元乃按將予發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04港元的16,672,000股供股股份（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普通股可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的比例）計算，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100,000港元（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
- (iv)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13港元，乃按上文附註(ii)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2,150,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66,720,000股股份計算。
- (v)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49港元乃按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7,350,000港元分為25,008,000股新普通股計算，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8,336,000股新普通股及根據供股（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普通股可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的比例）將予發行的16,72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時已發行）。
- (vi) 並未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觀塘  
偉業街180號  
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

敬啟者：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國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僅供說明之用）發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通函附錄二中所

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於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4港元按 貴公司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就16,67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



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落實。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其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的規定，有關守則乃按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素管理」，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使用一個質量管理系統，當中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就吾等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出具該等報告日期的報告收件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彙報編製載於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委聘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次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本次委聘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於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供股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供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彙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適當應用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之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乃屬適當。

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股本

下表載列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為止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普通股(視乎情況而定)的數目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c)緊隨股本削減及分拆完成後；及(d)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 法定：                  |                  | 港元                 |
| <u>1,000,000,000</u> |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u>166,720,000</u>   |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 <u>16,672,000</u>  |

### (b)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                   |                  |                    |
|-------------------|------------------|--------------------|
| 法定：               |                  | 港元                 |
| <u>50,000,000</u> | 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u>8,336,000</u>  | 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u>16,672,000</u>  |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分拆完成後

|                       |                  |                    |
|-----------------------|------------------|--------------------|
| 法定：                   |                  | 港元                 |
| <u>10,000,000,000</u> |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u>8,336,000</u>      |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u>83,360</u>      |

## (d) 緊隨供股完成後

|                       |                   |                    |
|-----------------------|-------------------|--------------------|
| 法定：                   |                   | 港元                 |
| <u>10,000,000,000</u> |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8,336,000             |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83,360             |
| <u>16,672,000</u>     |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 <u>166,720</u>     |
| <u>25,008,000</u>     | 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新普通股總數   | <u>250,080</u>     |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繳足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有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其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股份，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資本被授予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被授予購股權。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於股份中之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總數     | 持股百分比  |
|-----|---------------------------|------------|--------|
| 尹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8,370,000 | 29.01% |
| 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8,330,000  | 5.00%  |
| 葉先生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br>權益(附註1)     | 8,000      | 0.005% |
|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br>配偶權益(附註3) | 2,000      | 0.001% |
| 尹女士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br>權益(附註1)     | 8,000      | 0.005% |
|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br>配偶權益(附註3) | 2,000      | 0.001% |
| 伍先生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br>權益(附註1)     | 8,000      | 0.005% |
|     | 實益擁有人                     | 2,000      | 0.001% |

附註：

1. 葉先生、尹女士、伍先生及王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葉先生、伍先生、尹女士及王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的確認及承諾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先生、尹女士、伍先生及王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於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2. 該等股份由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Cooper Global**」）持有，Cooper Global由葉先生及尹女士各自擁有50.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及尹女士被視為於Cooper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先生為尹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尹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尹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

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7. 索償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Glo Media HK與新鴻基地產(銷售及租賃)代理有限公司就物業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租賃協議合共約3.9百萬港元，為期三(3)年；及
- (b) 包銷協議。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公司資料及供股所涉及之各方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尹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碩麟先生

伍致豐先生

劉立平先生

尹瑋婷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宏志女士

邊文成先生

項明生先生

|                          |  |
|--------------------------|--|
| 註冊辦事處                    | Windward 3<br>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br>Grand Cayman, KY1-1108<br>Cayman Islands                                 |
| 總辦事處及<br>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br>觀塘<br>偉業街180號<br>Two Harbour Square<br>12樓1201及16室   |
| 授權代表                     | 葉碩麟先生<br>郭惠珍女士   |
| 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br>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 | 香港<br>觀塘<br>偉業街180號<br>Two Harbour Square<br>12樓1201及16室   |
| 公司秘書                     | 郭惠珍女士  |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br>過戶登記處        |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br>Windward 3<br>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br>Grand Cayman KY1-1108<br>Cayman Islands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br>香港<br>夏慤道16號<br>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德輔道中83號  |
| 核數師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r>香港<br>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br>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

|                         |  |
|-------------------------|--|
| 供股申報會計師                 | 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r>香港中環<br>皇后大道中183號<br>中遠大廈21樓<br>2110-2111室         |
|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br>香港<br>皇后大道中251號<br>太興中心二座<br>十五樓及十六樓                     |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br>香港<br>上環<br>干諾道西35-36號<br>康諾維港大廈4樓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br>之獨立財務顧問 |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br>香港<br>金鐘道89號<br>力寶中心二座<br>31樓3111A室                      |
| 包銷商                     |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br>香港上環<br>德輔道中166-168號<br>1字樓E168 |

## 11. 開支

與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及相關開支估計約為2.1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 執行董事

尹迪先生(「尹先生」)，38歲，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尹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尹先生曾就職於北京海威工貿有限公司人事科，主要負責公司的用人管理、業務及績效考核，同時負責公司的對

外聯絡及運營工作。由二零一七年至今，尹先生創辦中國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恩**」），一個以大健康為核心，同時融入農業科技提煉、食品藥品研發、新能源及新材料推廣等於一體的多元化產業集團。尹先生為中國恩現任董事總經理，主導中國恩業務發展方向，並主要負責中國恩大健康核心業務在全國各地的開展及運營。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起擔任亞太誠華（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亞太誠華**」）之執行董事。亞太誠華專門從事醫養、大健康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尹先生主要負責公司的運營統籌、主導項目投資洽談及評審工作。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就讀於北京經濟管理學院，獲得金融及證券副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於中國傳媒大學繼續深造，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新聞學學士學位。

葉碩麟先生（「**葉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至今一直擔任此職位。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管本集團中國業務。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尹女士之配偶（定義見下文）。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葉先生曾任消費品公司香港寶潔有限公司的助理客戶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曾任利時唯化妝品貿易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化妝品）的營銷經理，其後獲委任為大中華區營銷總監。葉先生為超凡BVI、超凡香港、COMO BVI及Glo Media HK董事，亦為超帆廣州及Glo Media NJ監事，上述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葉先生亦為Cooper Global董事。

伍致豐先生（「**伍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至今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伍先生亦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管理。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會計。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已成功完成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組織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課程的所有三級水平。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伍先生曾任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的業務分析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伍先

生創辦一間醫療保健公司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該公司專注於向長者及其家人提供護老院轉介服務，並自此一直擔任其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伍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擔任安文科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科技公司，專注於提供及開發有關電氣、電子及資訊科技的創新解決方案。伍先生為半島青年商會(為年青專業人才及創業家而設的國際組織，以培育青年人發展領導才能、社會責任感、增進國際友誼及建立商務網絡為目標)二零一四年會長。伍先生亦為香港天使投資脈絡(以培育香港天使投資為目標的非牟利組織)審查委員會成員。伍先生亦分別為超凡BVI、超凡香港、COMO BVI、Glo Media HK、iMinds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及網絡思維互動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立平先生(「劉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豐富的後勤統籌經驗。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劉先生在山東時風(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職員，主要職責為後勤，負責行銷。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劉先生在山東省高唐藍山集團總公司任職主任，主要負責行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劉先生於山東省聊城市東昌府區糧油供應總公司擔任主任，負責後勤人事。自二零一八年起至今，劉先生一直於山東致廣鋼結構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行銷。彼擅長後勤業務中的行銷工作。

尹瑋婷女士(「尹女士」)，42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至今一直擔任此職位。尹女士亦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中國業務發展及項目。尹女士為葉碩麟先生的配偶。尹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曾任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西鐵城電子產品的唯一代理商)的營銷主管，負責與廣告代理聯絡、組織推廣活動及分析營銷策略。尹女士帶領本集團贏得亞太及香港市場的多個獎項，如《Marketing》雜誌的二零一六年Marketing Events Award及二零一六年金投賞。尹女士分別為超凡BVI、超凡香港、COMO BVI及Glo Media HK的董事，及超帆廣州及Glo Media NJ的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尹女士亦為Cooper Global的董事。

有關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上文「3.於股份中之權益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宏志女士(「付女士」)，57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付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主修財務與會計專業。彼擁有逾二十年財務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二零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付女士於北京廣播器材廠工作，擔任分析組組長職位。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於億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擔任財務部副主任，負責財務規劃、賬務處理及財務預算。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付宏志女士擔任北京慧眼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全面負責制定公司的財務目標與政策、建立並完善公司財務系統及內部財務管理，以及審核財務報表。

邊文成先生(「邊先生」)，71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邊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工廠管理、商業保險團隊管理及保險產品銷售經驗。自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分別曾就職於不同企業的廠長或法人代表，主要負責行政及管理工作。彼於一九八六年通過企業經理、廠(礦)長國家統一考試。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邊先生在中國太平人壽保險公司大連開發區營業部任職經理，主要負責部門行政管理和保險產品銷售工作。於在任期間，彼分別在二零零五年被評為活力太平之星、在二零零七年榮獲組織發展精英、在二零零八年獲得「敬業標兵」稱號，同年榮獲大連開發區營業部標保第一名。邊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退休。

項明生先生(「項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至今一直擔任此職位。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市場與國際企業管理文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項先生共同創辦亞洲高清協會有限公司(為香港推廣高清技術發展的非營利組織)，並自此擔任其中一

名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項先生為電視遊戲公司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項先生擔任智傲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項先生擔任為智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82)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曾瑋傑先生(「曾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超凡香港助理業務發展經理，現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總監。彼主要負責對客戶的整體綜合戰略營銷規劃，監督及指導內部業務營運，確保本集團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彼為以於中國市場發展業務為目標的客戶制定並實施整合營銷戰略。

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曾於電子行業擔任銷售及營銷經理達4年。

### 公司秘書

郭惠珍女士(「郭女士」)，35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郭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

##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宏志女士、邊文成先生及項明生先生組成。付女士於會計事務方面具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前任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上文「12.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一段。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14.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的租用或租購機器超過一年的重大合約。
- (d) 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該該日)止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http://www.guruonline.com.hk))：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46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8頁)；
- (f)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g)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有關供股(即包銷協議)之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Guoen Holdings Limited

##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80號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之條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自本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生效：
  - (a) 按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進行或實施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屬一切必要、合宜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
- (a) (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將予註銷，以及(i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於削減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b) 於股本削減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及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
  - (c)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
  - (d) 因股本削減及分拆而產生之每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 (e) 緊隨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更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
  - (f)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就落實、執行及完成股本削減及拆細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所有附屬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待上文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之條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以供股方式，按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普通股可獲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供股」）為基準，配發及發行最多16,672,000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04港元，其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以確定供股配額（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提供之法律意見，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豁除於供股範圍之外之當時於有關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如有）除外（惟須受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i)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所載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及(ii)就任何暫定配發惟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按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以及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迪**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中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定義的詞彙於本通知中使用時具有相同含義。
2. 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6.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8.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uruonline.com.hk](http://www.guruonlin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倘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11.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迪先生、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劉立平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宏志女士、邊文成先生及項明生先生。